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公告

刘迎春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内0426民初264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主要内容为：被告刘迎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杨国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）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发生法律效力。

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